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游泳池月票及智能卡計劃使用條件

1. 所有公眾游泳池月票持有人（持票人）和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持有人（持卡人）在使用公眾游泳池時，必須遵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的《公眾泳池規例》、公眾游泳池的規則及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的《公眾泳池規例》第 4(b) 及(c)條規定，任何人士在泳池或泳池場地範圍內，不得作出喧鬧、不雅及擾亂秩序的行為；以及不得作出一些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危害、妨礙、不便或煩擾的作為(例如奔跑、跳水(在跳水池除外)、推撞)。
2. 公眾游泳池月票（月票）和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智能卡）不得轉讓。持票人或持卡人如容許他人使用其月票或智能卡，持票人／持卡人和冒充者均可能遭檢控。
3. 市民可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月票指定售票處購買月票。購買時必須出示下列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或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3. 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即「雙程證」))

如代人購票，則需出示使用人上述文件的副本。年滿 60 歲長者、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可獲半費優惠。享有半費優惠的人士於購票時除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外，亦須提供證明符合優惠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附有相片的全日制學生證／學生手冊，以供查核。

4. 持有有效月票人士均可申請智能卡，而持卡人在重新購買月票時需同時出示智能卡，以便更新資料。
5. 持卡人進入公眾游泳池時，必須出示已儲存有效月票資料的智能卡，供游泳池職員查核，並須經指定的人閘機進入公眾游泳池。如有需要，職員或會要求持卡人出示下文第 6 項所述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文第 3 項所述的優惠資格證明（如適用）及／或有效月票，以供查核。
6. 沒有申請智能卡的持票人須經指定的人閘機進入公眾游泳池，並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月票和下列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或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或 3. 適用於 11 至 14 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如出示香港身份證副本，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或 4. 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
------	----------------------------------------------------------------------------------------------------------------------------------------------------------------------------------------------------------------------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即「雙程證」)) (正本)
-------	---------------------------------------

持票人如未能出示有效的月票和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則須繳付訂明的入場費，才可進入公眾游泳池。年滿 60 歲長者、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可獲半費優惠。享有半費優惠的持票人除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外，亦須提供證明符合優惠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附有相片的全日制學生證／學生手冊，以供查核。

7. 持票人可於月票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在游泳池開放予公眾的時段（通常每天三節）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游泳池（用作團體訓練的灣仔游泳池除外）。持票人如因任何個人理由未能於月票有效期內使用泳池設施，已繳的月票費用概不發還。
8. 以半費優惠購買月票的人士，須於購票前確定其在月票整段有效期內均符合享有優惠資格。持票人／持卡人如在購票後發現不符合享有優惠資格，或是在月票有效期內失去享有優惠的資格，將不可使用有關月票／智能卡進場，持票人／持卡人亦不會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月票費用。持票人／持卡人須繳付訂明的入場費或憑合適的月票／智能卡進場。
9. 每名殘疾人士只限一名陪同者可享半費優惠。以陪同者身份半價購買月票的人士，如非陪同殘疾人士進入公眾游泳池，則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在此情況下，其月票將不適用，須繳付訂明的入場費或憑合適的月票進場。
10. 未滿12歲的持票人／持卡人必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入公眾游泳池。
11. 如須輪候進場，持票人／持卡人須與其他使用者一起排隊，以先到先得方式進場。持票人／持卡人不會獲安排優先進場。
12. 公眾游泳池的所有使用者（包括持票人／持卡人）均須在每節使用時段完結後離開游泳池。
13. 持票人如遺失月票，須立即到月票指定售票處報失。康文署在核實有關遺失月票的資料後，會發給持票人「康體通訂場確認記錄」。持票人可憑「康體通訂場確認記錄」和身份證明文件，在原有月票的有效期內使用公眾游泳池。
14. 康文署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設定公眾游泳池最多可容納的人數。
15. 公眾游泳池如因惡劣天氣（例如天文台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雷暴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等）而暫停開放予市民使用，或因舉辦任何免費使用泳池設施的活動而暫時免收入場費，月票的有效期均不會因此而延長，持票人亦不會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月票費用。
16. 個別公眾游泳池如因舉辦活動或訓練，或因維修、每周大清潔行動或任何特別事故，以致全部或部分泳池設施暫停開放予市民使用，則持票人／持卡人可考慮使用公眾游泳池內其他仍然開放的泳池設施或康文署轄下其他公眾游泳池。康文署並不保證持票人／持卡人可使用任何指定的公眾游泳池或任

何指定的泳池設施。月票的有效期不會因此而延長，持票人／持卡人亦不會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月票費用。

17. 公眾游泳池一般會在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全部暫停開放，但月票的有效期不會因此而延長，持票人／持卡人亦不會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月票費用。
18. 如任何人士不遵守使用條件，康文署可拒絕其使用泳池設施。此外，如任何人士違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立的《公眾泳池規例》或其他現行規例，康文署可將之逐離泳池設施。有關人士如為持票人／持卡人，將不會就其月票／智能卡的有效期獲得任何補償。

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

19. 智能卡屬康文署所有。游泳池職員如發現智能卡被違規使用，有權予以沒收。
20. 持卡人如遺失智能卡，必須向康文署轄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月票指定售票處或公眾游泳池報失。如需補領，則須到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和繳付補領費用。全費公眾游泳池月票持有人的補領新卡費用為每張\$25。半費公眾游泳池月票持有人的補領新卡費用則為每張\$13。
21. 智能卡有效期一般為十年，學生／兒童適用的優惠智能卡有效期則為五年。如需續期，持卡人須於智能卡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在康文署轄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續期申請，同時把現有的智能卡交回註銷。
22. 每名殘疾人士只限一名陪同者可享半費優惠。以陪同者身份半價購買月票並取得智能卡的人士，如非陪同殘疾人士進入公眾游泳池，則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在此情況下，其智能卡及月票均不適用，須繳付訂明的人場費或憑合適的智能卡／月票進場。

(修訂於 20.10.2014)

(修訂於 1.11.2016)